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209836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請釋「代理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，請准予放寬以公假前往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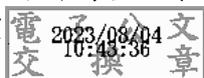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2年7月11日賢北小人字第11207184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，「開班班別及招生對象：領域教學學分班、第二專長學分班、專長增能學分班、教師研習活動及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，前開班別之招生對象皆包含代理教師。」爰代理教師得依前開規定經各校薦送參加領域教學等4類學分班。
- 三、考量代理教師進修領域教學等4類學分班，教育部已納入補助範圍，且本市代理教師寒暑假皆須到勤，為鼓勵代理教師利用該段時間充實自身職能及專長，各校亦能落實師資培育，倘各校已薦送參與上開領域教學等4類學分班者，得覈實核予公假前往。

四、另為提高本市教師專業素養，增進教學品質，進修旨揭課程，仍應請學校優先薦送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倘確有課程需要，且無前開正式教師得薦送時，始得薦送代理教師參加開學分班課程；故自113學年度起，請學校優先薦送合格在職專任教師，倘薦送對象為代理教師者，則應先函報本局核准後，再予薦送參加學分班課程。

正本：臺南市北區賢北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

